

中共青海省委宣传部
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
青海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文件

青科协发〔2021〕16号

中共青海省委宣传部 青海省科协 青海省科技厅
青海省国防科工办关于开展2021年“最美
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宣传部、科协、科技局，各有关科研院所，省科协所属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企业（园区）科协，有关军工企业：

为进一步弘扬中国科学家精神，激发广大科技工作者的荣誉感、自豪感、责任感，根据《中共中央宣传部 中国科协 科技部 中国科学院 中国工程院 国防科工局关于开展 2021 年“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的通知》（科协发调字〔2021〕11 号）的部署要求，就全省开展 2021 年“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及全省宣传部长会议精神，突出庆祝建党百年主题，广泛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深入挖掘一批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优秀科技工作者典型，引导和激励广大科技工作者学习最美、争当最美，以饱满的精神状态和昂扬的奋斗姿态迎接新时代、踏上新征程，汇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磅礴力量。

二、主办单位

省委宣传部、省科协、省科技厅、省国防科工办。

三、活动安排

活动主要由广泛动员、组织推荐、遴选发布、集中宣传、深入学习等环节组成。

1. 广泛动员。主办单位联合印发通知，请各市州、各省级学会、各单位积极开展本地区、本学科、本单位“最美科技工作

者”学习宣传活动。各级要层层发动，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和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深入挖掘身边科技人员服务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感人事迹，选树一大批先进典型，举办一系列富有仪式感的活动。

2. 组织推荐。5月底前，各市州、各省级学会、各单位开展本地区、本学科、本单位“最美科技工作者”遴选推荐工作。组织推荐过程中要充分运用媒体平台和现代信息技术，同步开展候选人物感人事迹宣传展示；要按照富有先进性、典型性和故事性的原则，兼顾不同类别、不同年龄的科技工作者。各市州科协联合党委宣传部、科技局等单位推荐本地区“最美科技工作者”不超过3名；省科协所属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科协和科研院所推荐本学科、本单位“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1名；企业、园区科协推荐本单位“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2名；省国防科工办根据我省军工企业推荐情况遴选推荐1名候选人。所有候选人均应通过上述推荐渠道产生。优秀科技人员特别集中的推荐渠道，经各主办单位研究同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推荐名额。已获得国家、省级荣誉表彰、中宣部“最美”系列称号的科技人员原则上不再推荐。

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包括：《2021年“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2021年“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2021年“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开展情况汇总表》；推荐人选

小 2 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及体现先进事迹的生活或工作照片 3—5 张，照片请提供 jpg 格式，不小于 2MB，用姓名+序号作为照片名。体现推荐人选工作生活的视频（MP4 或 MOV 格式，数量不限），要求单个时长在 3 分钟以内，横屏竖屏拍摄均可，画面人员穿着得体，避免逆光拍摄，分辨率为横版 1920*1080 或竖版 1080*1920。推荐材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严格遵守保密相关规定。

纸质材料与电子版材料须保持一致，于 6 月 4 日前报送“最美科技工作者”活动办公室（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 32 号国投广场 7 楼 708 室省科协调宣部，邮箱：qhkxdxb@163.com）。包括《2021 年“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原件 2 份，《2021 年“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人选汇总表》1 份，推荐工作情况报告 1 份，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推荐人照片和视频请以光盘或 U 盘方式随纸质材料一并报送。

3. 遴选发布。主办单位组织专家对候选人进行评选，遴选确定 10 位 2021 年“青海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同时推荐为 2021 年全国“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主办单位适时发布 2021 年“青海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各市州、各学会、各有关单位可结合实际发布本地区、本学科、本单位“最美科技工作者”。

4. 集中宣传。6 月中旬起，由市州党委宣传部牵头，在本地主流媒体宣传发布本地区“最美科技工作者”，对先进事迹进行深入报道。各学会、各单位联合媒体组织开展本学科本单位“最美

科技工作者”集中宣传。2021年“青海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发布后，省及相关地方主要新闻媒体对学习宣传活动进行广泛报道，形成宣传声势。将“最美科技工作者”纳入公益广告整体宣传，制作公益广告，广泛宣传展示。用好用活新媒体，精选“最美科技工作者”典型事迹，通过重点新闻网站、“两微一端”广泛推送，扩大活动吸引力影响力引导力。

5. 深入学习。围绕“最美科技工作者”主题，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巡回报告、学习实践活动。灵活运用宣讲交流和典型访谈、文艺表演等形式，采取微视频、微课堂等群众接受的方式，讲好感人故事、谈出学习心得、升华使命责任，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不断从先进身上汲取精神营养，把“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激发的爱国之情、报国之志转化为投身创新实践的实际行动，进一步提振进军世界科技强国、实现中国梦的精气神。

四、遴选标准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坚定，作风廉洁，遵纪守法；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科学道德、树立良好学风，淡泊名利、艰苦奋斗、无私奉献。

2. 人选范围包括：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家重大需求，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瓶颈制约或国家安全重大挑战作出重大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坚持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大力促进科

技成果转化应用，用科技服务民生，为构建新发展格局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长期奋战在基层一线和老少边穷地区，为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公众科学素质提升作出重要贡献的优秀科技工作者。

3. 事迹感人，适合公开宣传，有突出的先进性、代表性和影响力（不包括现役军人、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政机关现任副厅长局级以上行政职务者）。

五、有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开展“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件大事，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抓手，是做好科技工作者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工作的实际举措。各市州、各学会、各单位要充分认清活动的重要意义，突出庆祝建党百年主题，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筹划部署，严密组织实施，积极稳妥做好各相关工作，确保活动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2. 搞好统筹协调。各地方、各学会、各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协调、形成合力，组织好本地区本学科本单位“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及时推荐报送典型线索，配合做好采访、拍摄各项工作，共同把活动抓出质量、抓出声势、抓出影响。学习宣传活动要严格遵守各地方各单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有关情况要及时报告活动办公室。

3. 坚持工作原则。各地区各部门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严格遵守评选标准，充分发扬民主，保证推荐质量。推荐工作要坚持以科技工作者的思想品质、精神风貌和工作实绩为衡量基准，要按照民主程序确定推荐人选，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可与同期开展的各类先进人物推选工作统筹开展，力戒形式主义，尽可能减少基层工作负担。

4. 注重改进创新。要深入研究探索新形势下典型宣传的内在规律，充分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载体平台，大力推进学习宣传活动理念、内容、手段等全方位创新，增强活动的吸引力感染力引导力。要充分考虑科技工作者工作的实际特点，注重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参与的积极性，发挥好典型示范的激励作用，使学习典型、争当先进蔚然成风。

六、联系方式

青海省科协调研宣传部

联系人：王文丽（6306620、18997151648）

鲍永忠（6306620、13997305499）

附件：1. 2021 年“青海省最美科技工作者”推荐表

2. 2021 年“青海省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汇总表

3. 2021 年“最美科技工作者”学习宣传活动开展情况表

中共青海省委宣传部



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



青海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2021年5月11日

抄 送：存档

青海省科学技术协会办公室

2021年5月11日印发
